

2024 年 4 月

库存股份管理新机遇：港交所新规要点



简介

在2024年4月12日,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宣布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有关库存股份的条文的修订。该修订将于2024年6月11日生效，并对发行人如何处理回购股份有着重大影响。

《上市规则》的主要变动包括：

- 删除有关注销购回股份的规定，让发行人可根据其**注册成立地点**的法律及其**组织章程文件**以库存方式持有购回股份；
- 发行人**再出售库存股份**须遵从现时适用于发行新股的《上市规则》规定；及
- 实行措施减低证券市场操纵及内幕交易的风险，以维持市场公平有序。

背景

联交所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刊发咨询文件建议修订《上市规则》以删除《上市规则》有关注销购回股份的规定以及在《上市规则》中引入相关框架规管此类库存股份的再出售事宜，并就此征询公众意见。咨询期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结束。此后，联交所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刊发咨询总结，联交所采纳咨询文件中的所有建议并因应市场意见稍作调整。

主要变动

《上市规则》的主要变动可概括如下：

方面	主要变动
删除有关注销购回股份的规定	- 删除有关注销购回股份的规定，让发行人可根据其注册成立地点的法律及其组织章程文件以库存方式持有购回股份；及 - 发行人再出售库存股份须遵从现时适用于发行新股的《上市规则》规定。
与减低证券市场操纵及内幕交易的风险有关的修订	维持市场公平有序的措施如下： - 就下述活动施加为期 30 日的暂止期以限制(i) 购回股份后再出售库存股份（受若干豁免条文所规限）；及 (ii) 在联交所进行库存股份再出售后再在联交所购回股份；及 - 禁止在下述情况下在联交所进行库存股份再出售：(i) 拥有未披露的内幕消息；(ii) 公布业绩前 30 天内；或 (iii) 明知交易对象为核心关连人士。
对《上市规则》作出相应修订	- 允许新上市申请人在上市时保留其库存股份，但任何库存股份再出售均须遵守与发行新股相同的禁售期规定； - 要求发行人（作为库存股份持有人）就《上市规则》规定须经股东批准的事宜放弃投票； - 在《上市规则》各个不同部分（例如计算公众持股量及规模测试时）将库存股份从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或有投票权股份中剔除； - 要求发行人在说明函件中披露其拟购回的股份是否会被注销或被保留作库存股份的意向；及 - 明确规定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再出售库存股份包括由其代理人或名义持有人代为进行的库存股份再出售。

实际影响

(i) 为发行人提供更多选择

《上市规则》下的新库存股份制度将使发行人通过股份回购和转售库存股份来管理其资本结构时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在实践中，发行人持有的库存股份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使用，包括：

- 作为并购中的股份对价；
- 作为行使可换股债券时的转换股份；及
- 在根据雇员购股权计划的购股权获行使时，用以授予购股权持有人。

(ii) 公开收购

《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以下简称「**守则**」）中「投票权」的定义明确地剔除了库存股份附带的投票权（如有）。如果发行人拥有库存股份，则此类股份将不会被视为无利害关系股份，也不会被计入《守则》中各项门槛（例如 30%触发点、2%自由增购率或接纳门槛）。此外，在全面要约或部分要约期间，无须就库存股份作出要约。《上市规则》引入库存股份机制预计不会让有关收购及股份回购的现行市场实践出现重大变动。

(iii) 利益披露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认为，就《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而言，在计算股东权益百分比时，库存股份仍为发行人已发行的有投票权股份的一部分，原因在于库存股份所附的投票权只是被暂时中止，理应不会影响《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应用。证监会将更新其「《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概要 — 披露权益」指引，提供有关库存股份处理的进一步资讯，包括涉及库存股份时的权益百分比计算。

《上市规则》修订将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生效，这将对发行人带来重大的转变。发行人有必要审查其章程文件，在必要时进行修订，以与新规则保持一致，并充分利用持有公司库存股份的好处。鉴于修订后的《上市规则》错综复杂且影响广泛，我们强烈建议发行人咨询法律顾问。及早准备并获得专业指导将是成功驾驭这一监管演变的关键。

联系我们



简家豪

合伙人

电话: +852 2533 2758

电邮: danny.kan@shlegal.com



吴美坪

律师

电话: +852 2533 2706

电邮: angela.ng@shlegal.com

罗夏信律师事务所在全球拥有超过1300名员工，其中包括200多位合伙人，致力于为我们的客户达成商业目标——客户包括上市及私人企业、各大机构和个人。

我们的团队集合了才思敏捷的专业人员，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在最恰当的时机由最适当的人员为客户提供最恰如其分的建议。秉承法律人才的最高标准，从而解决最复杂的问题，我们为客户针对实际情况，提供实用而专业的建议。

我们的总部设在伦敦，并在亚洲、欧洲和中东地区设有八个办事处。不仅如此，我们还与其他顶级的律所建立了紧密的联系。凭借多元化的专业知识和多重文化，我们不仅对当地的情况有更强的洞察力，同时也有能力提供无缝的国际化服务。